附件1

湖北师范大学北京校友会“筑梦北京”

奖学金奖励方案

一、北京校友设立“筑梦北京”奖学金的愿景

湖北师范大学50周年校庆之际，北京校友深感荣幸与自豪。为了表达对母校的感恩之情，在北京校友会理事会牵头下北京校友集资50多万元设立“筑梦北京”奖学金。这既是对母校50年风雨兼程的深情回馈，更是对湖师大莘莘学子未来人生的无限期许。

奖学金的设立，旨在奖励那些勤奋刻苦、品学兼优的湖师大学子，特别是考取北京高校研究生的人才勇攀学术高峰，追求卓越。我们期待，这份奖学金能够成为一座桥梁，以特殊的形式回馈母校。同时，我们也希望借此机会，鼓励来到北京的湖师大学子不断追求卓越，为我国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在未来的日子里，我们期待看到越来越多的湖师大学子，在学术、事业和社会各个领域取得辉煌的成就。愿这份校友奖学金，成为他们前进道路上的一盏明灯，照亮他们勇往直前的征程。

二、奖励对象和奖项设置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湖北师范大学考上北京高校全日制研究生（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）的应届毕业生。奖助名单由湖北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处核实并提供。

1. 奖项设置

根据当年考取北京高校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的毕业生人数，按“985”“211”“双一流”及普通高校确定两档奖励金额。每年总金额约为10万元。考取北京高校的博士研究生统一按照第一档标准奖励。

三、北京校友会筑梦奖学金评选细则

奖学金资金由北京校友捐赠。为确保奖学金奖励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由湖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，湖北师范大学北京校友会理事会，湖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校友工作处、生命科学学院等部门（学院）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奖学金的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基本条件：湖北师范大学考上北京高校全日制研究生（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）的应届毕业生。

（三）评选程序

1.申请：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《“筑梦北京”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评审：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3.公示：获奖名单由湖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4.承诺书：获奖毕业生应签署承诺书，承诺提供信息真实有效，若未到北京高校报到，及时将获得的奖学金退回至指定账户。

5.发放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获奖名单，并发放奖学金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

湖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奖学金的管理，北京校友会负责监督。

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选纪律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奖学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由湖北师范大学北京校友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